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
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3
（二）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4
（三）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6
（四）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8
三、水污染物排放	9
（一）排放口	9
（二）排放许可限值	10
四、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11
五、环境管理要求	13
（一）自行监测	13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4
（三）执行（守法）报告	15
（四）信息公开	16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7
六、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18
七、其他许可内容	18

第二册 19

八、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20
（一）主要产品及产能	20
（二）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25
（三）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28
九、补充登记信息	29
十、附图和附件	30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50209MA5PXM746K001U

单位名称：柳州东城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南路 5 号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南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9MA5PXM746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崔敏德

技术负责人：曾锴

固定电话：07722729395 移动电话：1387721565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柳州东城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南路 5 号
邮政编码	545005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南路 5 号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投产日期	2014-01-0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9° 28' 8.1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4° 15' 58.14"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9MA5PXM746K
技术负责人	曾锴	联系电话	13877215654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园区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pH 值, 总磷 (以 P 计),石油类)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所属港口及港区名称		柳州港阳和港区码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SO2			/	/	/	/	/		
		NOx			/	/	/	/	/		
		VOCs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二)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颗粒物	封闭,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mg/Nm	/	/	/	/	/	/	/mg/Nm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盖		GB16297-1996		3					3
2	MF0006	堆存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3	MF0007	堆存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4	MF0004	卸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5	MF0001	卸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6	MF0003	卸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7	MF0002	卸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8	MF0005	卸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9	MF0008	转运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10	MF0010	转运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11	MF0009	转运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12	MF0003	装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13	MF0002	装船作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业												3
14	MF0004	装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15	MF0005	装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16	MF0001	装船作 业	颗粒物			/			/mg/Nm3	/	/	/	/	/mg/Nm 3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三)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4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 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 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四）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5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6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经度	纬度	
1	DW001	雨水排放口	109° 28' 25.54"	24° 15' 57.67"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下雨时段	柳江	III 类	109° 28' 27.59"	24° 15' 53.21"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经度	纬度	
						型排放						

（二）排放许可限值

表 7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8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02	污水处理站	曝气机/2 台	基础减振/2 座
			厂房隔声/1 座

CZ0001	装卸作业区		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5 台		基础减振/5 座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6:00–22:00		22:00–次日 06:00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北面厂界外 1m	3	65	55	65	70	
西面厂界外 1m	2	60	50	60	65	
南面厂界外 1m	2	60	50	60	65	
东面厂界外 1m	3	65	55	65	70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东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西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其他信息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较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五、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9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19、HJ/T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0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括废水治理设施名称及编码、废水类别、运行状态及排放去向等信息。	与生产班次同步记录，1 次/班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 5 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待码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 5 年。
3	基本信息	1.产污设施基本信息。设施名称、编码、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2.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设施名称（除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编码、设施规格型号（标牌型号）、相关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年/次；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 5 年。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按照泊位、堆场、输运系统等不同生产单元分别填写，主要记录不同生产工艺作业货类名称及作业量等内容。	与生产班次同步记录，1 次/班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 5 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5	监测记录信息	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	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存 5 年。

（三）执行（守法）报告

表 11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等。	01-31	1.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有关内容须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和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及上报；2. 应在上报截止时间之前将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所在辖区生态环境局。

（四）信息公开

表 12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每年 1 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 （4）排污单位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1）排污单位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公布 （2）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	（1）排污单位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和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及上报
3	广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当年纳入全市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1）应当于次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2）日常临时环境信息应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1）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1）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编制，并上传至广西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202.103.233.157:8081/GXHJXXPLQYD ）进行披露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 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运行管理要求对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进行管控；2. 应落实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管理要求
1. 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运行管理要求对废水排放进行管控；2. 应落实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水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1. 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运行管理要求对土壤进行管控；2.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3.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4.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运行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管控；2.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3.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4.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 建设符合国家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2. 制定并落实事故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3. 制定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4. 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确保排污单位厂界噪声达到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5.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要求，排污单位有发生《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所列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或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6. 遵守并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国家相关技术规定、规范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有新要求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3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变更, 2025-03-07	1、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2、增加工业企业噪声模块相关信息。	91450209MA5PXM746K001U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七、其他许可内容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91450209MA5PXM746K001U

单位名称：柳州东城交投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南路 5 号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南路 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9MA5PXM746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崔敏德

技术负责人：曾锴

固定电话：07722729395 移动电话：13877215654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八、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4-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

序号	码头类型	码头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8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01	泊位生产单元	装船	1#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MF0001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50/10t，跨度：40m，起升高度：12/16m	自带液压抓斗	/
						2#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MF0002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40.5t，跨度：40m，起升高度：12/16m	/	
						3#泊位	MF0003	数量	台	1	额定起	/	

序号	码头类型	码头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轨道式龙门起重機					重量：40.5t， 跨度：40m， 起升高度：12/16m		
						4#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機	MF0004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25t， 跨度：40m， 起升高度：12/16m	/	
						5#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機	MF0005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25t， 跨度：40m， 起升高度：12/16m	自带液压抓斗	
			02	堆场生产单元	储存	仓库	MF0006	2#件杂货仓库面积	平方米	2932	/	普通机械货物	验收完成后，由于政府建设用地征收、雷击自然灾害等
								1#件杂货仓库	平方米	2268	/		

序号	码头类型	码头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面积				/	原因，码头根据实际需要，对堆场、仓库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变动的建设内容为：集装箱堆场由 1 个增加至 2 个（总面积由 2.04 万 m ² 减少至 5890m ² ），件杂货堆场减少至 3 个（总面积由 1.75 万 m ² 减少至 8076m ² ），2 个仓库（总面积由 1.09 万 m ² 减少至 5200m ² ）；其他内容未改变
						露天堆场	MF0007	杂货堆场面积	平方米	2964	件杂货，汽车		
								1#集装箱堆场面积	平方米	2945	集装箱		
								2#集装箱堆场面积	平方米	2945	集装箱		
								6#件杂货堆场面积	平方米	1512	件杂货，汽车		
								3#件杂货堆场面积	平方米	3600	件杂货，汽车		

序号	码头类型	码头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0			03	输运系统生产单元	输送	半挂车	MF0009	数量	台	5	/	/	原环评拟设平板车、叉车进行运输，现实际统一由轨道式龙门起重机进行操作，现实际无平板车、叉车等运输设备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MF0008	数量	台	2	额定起重量：40.5t，跨度：30m，起升高度：116m	/	
						牵引车	MF0010	数量	台	5	/	/	
11			01	泊位生产单元	卸船	1#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MF0001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50/10t，跨度：40m，起升高度：12/16m	自带液压抓斗	验收完成后，由于政府建设用地征收、雷击自然灾害等原因，码头根据实际需要，对堆场、仓库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变动的建设内容为：集装箱堆场由1个
						2#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MF0002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40.5t，跨度：40m，起升高度：12/16m	/	

序号	码头类型	码头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3#泊位 轨道式 龙门起 重机	MF0003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 40.5t， 跨度： 40m， 起升高 度： 12/16m	/	增加至 2 个 （总面积由 2.04 万 m2 减少至 5890m2），件 杂货堆场减 少至 3 个（总 面积由 1.75 万 m2 减少至 8076m2），2 个仓库（总 面积由 1.09 万 m2 减少至 5200m2）；其 他内容未改 变
						4#泊位 轨道式 龙门起 重机	MF0004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 25t，跨 度： 40m，， 起升高 度： 12/16m	/	
						5#泊位 轨道式 龙门起 重机	MF0005	数量	台	1	额定起重量： 25t，跨 度： 40m，， 起升高 度： 12/16m	自带液压抓 斗	

(二)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1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码头类型及码头编号	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堆场生产单元	MF0006	仓库	堆存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2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堆场生产单元	MF0007	露天堆场	堆存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3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泊位生产单元	MF0003	3#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卸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装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4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泊位生产单元	MF0002	2#泊位轨道式龙门	装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序号	码头类型及码头编号	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起重机	卸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5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泊位生产单元	MF0005	5#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装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卸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6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泊位生产单元	MF0001	1#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装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卸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7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泊位生产单元	MF0004	4#泊位轨道式龙门	装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序号	码头类型及码头编号	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起重机	卸船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8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运输系统生产单元	MF0008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转运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9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运输系统生产单元	MF0009	半挂车	转运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10	多用途泊位码头, 1	运输系统生产单元	MF0010	牵引车	转运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湿式除尘/抑尘, 防风抑尘					/

表 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1)	污染物种类(2)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4)	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含油污水	石油类	TW001	预处理设施, 深度处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	是	/	不外排	无						处理后用于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	的活性污泥法,过滤消毒										厂内绿化、洒水降尘等
2	含尘污水	悬浮物	TW002	预处理设施	调节沉淀	是	/	不外排	无						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3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pH 值, 总磷 (以 P 计)	TW001	预处理设施, 深度处理设施, 生物处理设施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过滤消毒	是	/	不外排	无						处理后会用于厂内绿化、洒水降尘等

(三)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注：如发生排污权交易，需要载明；如果未发生交易，无需载明。

九、补充登记信息

表 17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是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十、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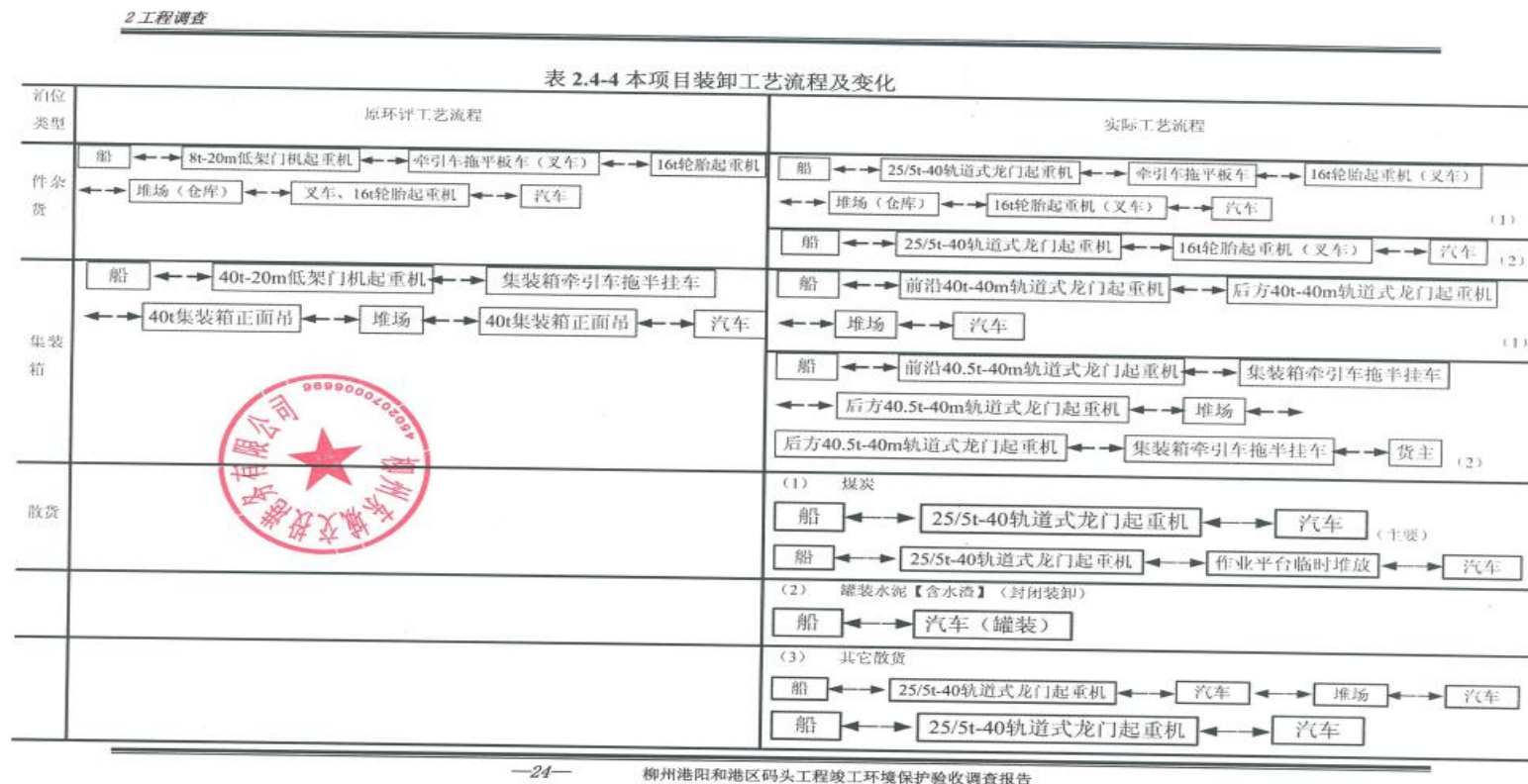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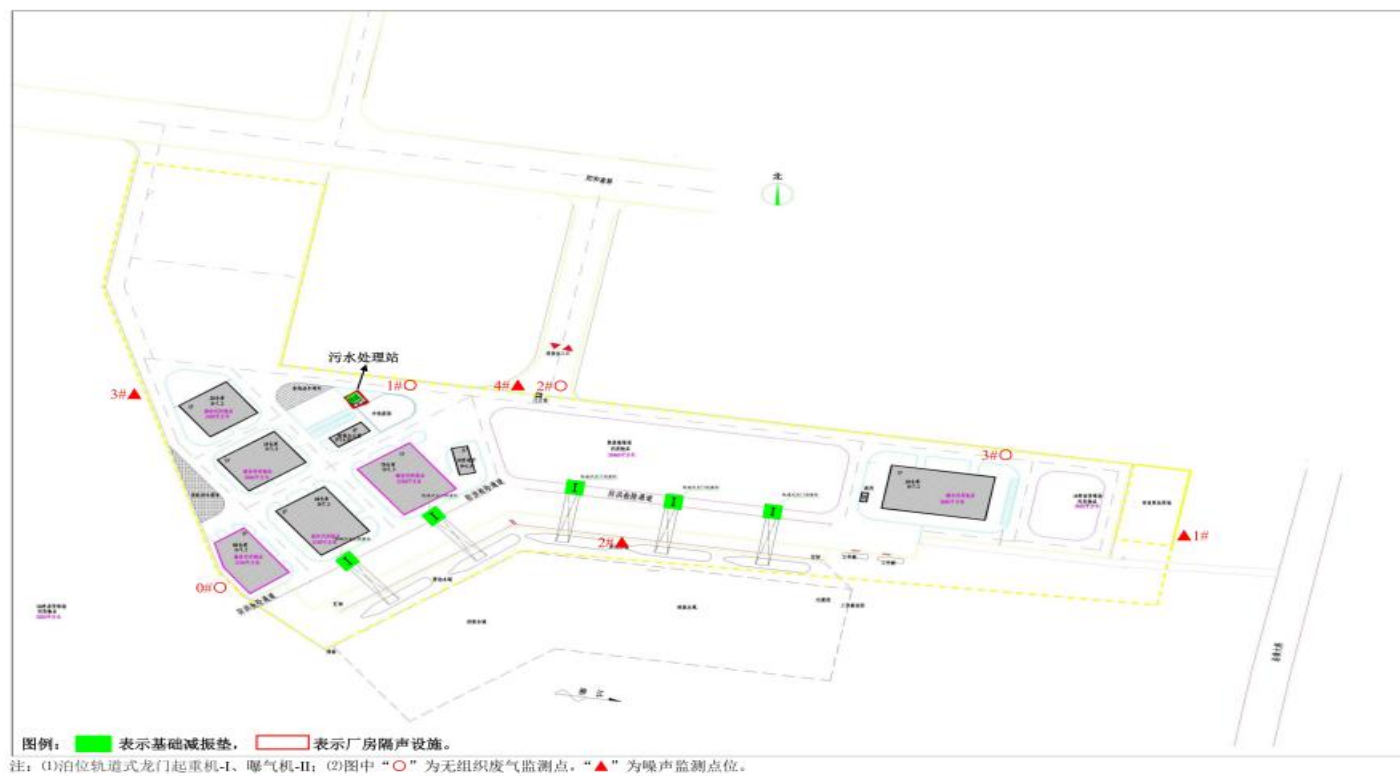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1 生产设施编码对照表

生产设施许可编号	生产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MF0001	MF0001	1#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泊位生产单元	装船
MF0002	MF0002	2#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泊位生产单元	装船
MF0003	MF0003	3#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泊位生产单元	卸船
MF0004	MF0004	4#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泊位生产单元	卸船
MF0005	MF0005	5#泊位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泊位生产单元	装船
MF0006	MF0006	仓库	堆场生产单元	储存
MF0007	MF0007	露天堆场	堆场生产单元	储存
MF0008	MF0008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	输运系统生产单元	输送
MF0009	MF0009	半挂车	输运系统生产单元	输送
MF0010	MF0010	牵引车	输运系统生产单元	输送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W001	TW001	预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过滤消毒
TW002	TW002	预处理设施	调节沉淀

3.1 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	-----------	-------	-------

3.2 废水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W001	YS00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4 无组织排放编码对照表

无组织排放许可编号	无组织排放企业内部编号	产污环节
MF0001	MF0001	卸船作业
MF0001	MF0001	装船作业
MF0002	MF0002	卸船作业
MF0002	MF0002	装船作业
MF0003	MF0003	卸船作业
MF0003	MF0003	装船作业
MF0004	MF0004	卸船作业
MF0004	MF0004	装船作业
MF0005	MF0005	卸船作业
MF0005	MF0005	装船作业
MF0006	MF0006	堆存作业
MF0007	MF0007	堆存作业
MF0008	MF0008	转运作业
MF0009	MF0009	转运作业
MF0010	MF0010	转运作业